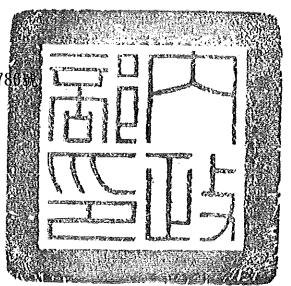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786號



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部长李鸿源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786 號今

【要旨】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內容】

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 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
- 二、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者,該應有部分之處分、變更及 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得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 三、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 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
- 四、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 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或建物全部為處分時,如已符合本法條 各項規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但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 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條依據法 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 五、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割、合併、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有本法條之 適用。
 -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本法條規定申請合併, 應由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分別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 六、本法條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指共有人數 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半數;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指應有部分逾 三分之二者,共有人數可以不計。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 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 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前項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於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物者,指共有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均過半數。但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

者,其共有人數不予計算。各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依其成立公 同關係之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定之;未有規定者,其比率 視為不明,推定為均等。

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之土地或建物,部分公同共有人已得依本法條 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且另有分別共有之共有人同意處分全 部共有物者,於計算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時,該公同共 有部分,以同意處分之人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併入計算。

- 七、本法條第二項所稱事先、書面通知或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之規定:
 - (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行為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一般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方式、價金分配、償付方法及期限、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 八、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會同權利人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應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登記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未能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無須於契約書及申請書上簽名,亦無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如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 (二)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 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受領之對 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已領受對價 補償之他共有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 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 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無對價或補償者, 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事由,並記明如有不實,共有 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免於提出證明。對價或補償之多寡, 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
- (三)依本法條規定處分全部共有土地或建物,如處分後共有權利已不存在,而他共有人已死亡有繼承人或死亡絕嗣者, 部分共有人得直接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免辦繼承或遺產管理人登記。
- (四)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已為 其繼承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時,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 (五)依本法條規定移轉、設定典權或調處分割共有物時,得由 同意之共有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申報人應繳清該土地 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及有關稅費後,始得申辦土地權利變更 登記。
- (六)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者,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徵詢原囑託或裁定機關查明有無妨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情形,無礙執行效果者,應予受理登記,並將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事項予以轉載,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或裁定機關及債權人;有礙執行效果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 2、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有關機關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

者,登記機關應洽原屬託機關意見後,依前目規定辦理。

- 3、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預告登記且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該共有人已受領及經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為該共有人提存者,應提出已於提存書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欄內記明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須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領取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應逕予塗銷該預告登記,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七)申請合併之共有土地地價不一者,合併後各共有人之權利 範圍,應以合併前各共有人所有土地之地價與各宗土地總 地價之和之比計算,並不得影響原設定之他項權利。

九、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提存之方式如下:

- (一)應以本法條第一項共有人為提存人。
- (二)他共有人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之番地,可以該番地所查對之 現在住址向法院辦理提存。
- (三)他共有人之住址不詳,經舉證客觀上仍無法查明時,依下 列方式辦理:
 - 1、他共有人確尚生存者,部分共有人可以該他共有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並依提存法第二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
 - 2、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 對象。
 - 3、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無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
 - 4、他共有人行蹤不明而未受死亡宣告者,可依民法第十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財產管理 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

- (四)以他共有人之繼承人為提存對象時,應依提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提存書領取提存物所附條件欄內記明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持憑法院核發之提存書,並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文件。
- 十、本法條第四項所稱之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出賣共有土地或建物,就該共有人而言, 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僅有權代為處 分,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 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
 - (二)徵求他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之手續,準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 二項規定,即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 先購買權視為放棄。他共有人以書面為優先購買與否之表示者, 以該表示之通知達到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時發生效力。
 - (三)他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仍應受有關法律之限制。
 - (四)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一併移轉與同一人者,他共有人無本法條優先購買權之適 用。
 - (五)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為共有者,部分共有人出賣其專有部分 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時,該專有部分之他共有人有本法條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
 - (六)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係屬債權性質,出賣人違反此項義務將其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出售與他人,並已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他共有人認為受有損害者,得依法向該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七)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 七條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之優先 購買權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 百零七條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 但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五項規定之優先購 買權競合時,優先適用本法條之優先購買權。

- (八)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制登記者,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之行使。
- (九)權利人持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標售或讓售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向地政機關申辦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無須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承購權之證明文件。
- (十)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除買受人同為共有人外,他共有人對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之優先購買權,均有同一優先權;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率定之。
- (十一)土地或建物之全部或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部分公同共 有人依本法條規定出賣該共有物全部或應有部分時,他 公同共有人得就該公同共有物主張優先購買權,如有數 人主張時,其優先購買權之範圍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權 人之潛在應有部分比率計算之。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配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以下簡稱本法條)規	(以下簡稱本法條)規	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
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	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	共有土地或建物得依多數決方
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	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	式設定物權種類之規定,修正
稱建物)為處分、變更及	稱建物)為處分、變更及	部分文字。
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	設定地上權、 <u>永佃權</u> 、地	
<u>動產</u> 役權或典權,應就共	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	
有物之全部為之。	之全部為之。	
二、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應有部	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為公同	為統一文字用語及同第一點理
分為公同共有者,該應有	共有者,該應有部分之處	由,修正部分文字。
部分之處分、變更及設定	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	
地上權、 <u>農育權、不動產</u>	水佃權、地役權或典權,	
役權或典權,得依本法條	得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三、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	三、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	未修正。
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	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	
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	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	
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	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	
物分割。	物分割。	•
四、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	四、共有土地或建物為公私共	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	有者,有本法條之適用。	
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	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	
有土地 <u>或建物</u> 全部為處分	有土地全部為處分時,如已	
時,如已符合本法條各項規	符合本法條各項規定,其申	
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	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	
記,應予受理。但公有 <u>部分</u>	理。但公有土地為直轄市或	
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	縣(市)有時,各該土地之	
<u>其</u> 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	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	
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	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	
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	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	
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內民意機關備查。	
五、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	五、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	配合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
割、合併、界址調整及調	割及合併,有本法條之適	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八五一四
整地形,有本法條之適用。	用。	號函規定,土地界址調整及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	調整地形,有土地法第三十
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本	之共有土地或建物,依本	四條之一之適用,爰第一項

法條規定申請合併,應由 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 分別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法條規定申請合併,應由 各宗土地或建物之共有人 分別依本法條規定辦理。 增列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之適用。

六 (刪除)

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併存 之土地或建物,部分公同 共有人已得依本法條規定 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 分,且另有分別共有之共 有人同意處分全部共有物 者,於計算本法條第一項

點次刪除。

- 一、點次調整;第一項酌作修 正。
- 二、參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九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四 ○七二五○二六號令釋及 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八百 二十八條規定意旨,公同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 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 規定處分全部公同共有物 時(含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為 公同共有,該應有部分之處 分), 應經公同共有人過半 數及其潛在的應有部分(例 如祭祀公業派下員比率為 潛在房分比率等)合計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為之。而公 同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 分,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 之法律、習慣或法律行為定 之;未有規定者,其比率視 為不明,推定為均等,爰增 訂第二項有關公同共有土 地或建物依本法條規定為 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 其共有人數及潛在應有部 分計算之規定。
- 三、另参依內政部九十五年九月 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 五○○五○四八六號函釋 意旨,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

共有人數及其應有部分 時,該公同共有部分,以 同意處分之人數及其潛在 應有部分併入計算。 併存之土地或建物,各公同 共有人間雖係基於公同關 係共有共有物之應有部 分,但全體公同共有人與其 他分别共有人間仍屬分別 共有,如部分公同共有人已 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之一 規定,處分其公同共有之應 有部分,且另有其他分别共 有部分之共有人同意處分 全部共有物,合計其共有人 數及應有部分已符合該法 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得依該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至 類此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 併存之土地或建物之處 分,如何依土地法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 算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 及其應有部分,查民法第 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明定,繼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公同共有,而土地法第 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 稱應有部分,於公同共有 之土地或建物者,應為各公 同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 分,且關於共有人數及應有 部分之計算,本點第一項已 規定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 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 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 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

- <u>七</u>、本法條第二項<u>所稱</u>事 先、書面通知或公告<u>,</u> <u>其</u>方式及內容,依下列 之規定:
 - (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 條規定為處分、變 更或設定負擔行為 之前,應先行通知 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 形,以一般之通知書 或郵局存證信函為 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 有人者,應以他共 有人住址不明或 經通知而無法送 達者為限。
 - (四)公告可直接以布告 可直接以布告 对式,由村里長 整建物所在 或建物所公處 对、里辦公處 以登報方式 之。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 應記明土地或建物

- 八、本法條第二項<u>「</u>事先」、 <u>「</u>書面通知」或「公告」 之方式及內容,依下列 之規定:
 - (一)部分共有人依本法 條規定為處分、變 更或設定負擔行為 之前,應先行通知 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 形,以一般之通知書 或郵局存證信函為 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 有人者,應以他共 有人住址不明或 經通知而無法送 達者為限。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 應記明土地或建物

點次調整,並酌作修正。

- 標示、處分方式、 處分配、償付通 法及期限、受通知 人及通知人之姓名 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 為通知或公告之對 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 通知,其委託行為 無須特別授權。
- 八、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條第一項共有 人會同權利人申請 權利變更登記時,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 書內,應列明全體 共有人及其繼承 人,並於登記申請 書適當欄記明依土 地法第三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規定辦理,如有不 實,義務人願負法 律責任;登記機關 無須審查其通知或 公告之文件。未能 會同申請之他共有 人,無須於契約書 及申請書上簽名, 亦無須親自到場核 對身分。如因而取 得不動產物權者, 本法條第一項共有

- 標示、處分方式、 價金分配、價付方 法及期限、受通知 人及通知人之姓名 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 者,應以其繼承人 為通知或公告之對 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 通知,其委託行為 無須特別授權。
- 九、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 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 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條第一項共有 人會同權利人申請 權利變更登記時,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 書內,應列明全體 共有人, 並於登記 申請書備註欄記明 「依土地法第三十 四條之一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辦理, 如有不實,義務人 願負法律責任。」 登記機關無須審查 其通知或公告之文 件。至未能會同申 請之他共有人,無 須於契約書及申請 書上簽名,亦無須 本人親自到場核對 身分。如因而取得 不動產物權者,本 法條第一項之部分
- 一、點次調整。
- 二、第一款、第二款配合土地 登記規則用語,將登記申 請書之「備註」欄修正為 「適當」欄,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人應代他共有人申 請登記。
- (二)涉及對價或補償 者,應提出他共有 人已領受之證明或 已依法提存之證明 文件,並於登記申 請書適當欄記明受 領之對價或補償數 額如有錯誤,由義 務人自行負責」已 領受對價補償之他 共有人,除符合土 地登記規則第四十 一條第二款、第五 款至第八款及第十 款規定之情形者 外,應親自到場, 並依同規則第四十 條規定程序辦理。 無對價或補償者, 應於登記申請書適 當欄記明事由,並 記明如有不實,共 有人願負法律責任 後,免於提出證 明。對價或補償之 多寡,非登記機關 之審查範圍。

- 共有人應代他共有 人申請登記。
- (二)涉及對價或補償 者,應提出他共有 人已領受之證明 或已依法提存之 證明文件,並於申 請書備註欄記明 「受領之對價或 補償數額如有錯 誤,由義務人自行 負責。10已領受 對價補償之他共 有人,除符合土地 登記規則第四十 一條第二款、第五 款至第八款及第 十款規定之情形 者外,應親自到 場,並依同規則第 四十條規定程序 辦理。無對價或補 償者,應於契約書 記明事由,並記明 <u>「</u>如有不實,共有 人願負法律責任_ 後免於提出證 明。至對價或補償 之多寡,非登記機 關之審查範圍。

- 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 五、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四十一條規定及內政部九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內授 中辨地字第○九五○七二 四九九四三號函釋意旨,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限 制登記者,僅限制該共 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 並不得將之計入土地法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 分,但無礙其他共有人 依該法條規定行使其權 利。又配合一百零一年 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 件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 十七條已有「暫時處分」 之規定,及依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施行之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 七條規定辦理之清算登 記亦屬限制登記,爰增 訂第六款規定,原第六款 移列為第七款。

- 或遺產管理人登記。

- (六)他共有人之應有部 分經限制登記 者,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移轉登記,免辦繼 承或遺產管理人 登記。
- (五)依第分處地報應及得更 等完成人有現繳土稅 有其其轉應之關辦 定成人有現繳土稅 與大有現繳土稅 與大有現繳土稅 與大有現繳土稅 與大有,該增後權 更發也。
- (六)申請付各額各地土宗和得各額各地土宗和得各額各地土宗和得大會國共之地計響和共立地計學和,於國共之地計學,於國共之地計學,於國共之地計學,於國共之一有應,有地總算,設有,人以人價地,設有,於與人價地,設

十一條規定徵 詢原屬託或裁 定機關查明有 無妨礙禁止處 分之登記情 形,無礙執行 效果者,應予 受理登記,並 將原查封、假 扣押、假處 分、暫時處 分、破產登記 或法院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事 項予以轉載, 登記完畢後通 知原屬託或裁 定機關及債權 人;有礙執行 效果者,應以 書面敘明理由 及法令依據, 駁回登記之申 詩。

2、他共有人之應 有部分經有關 機關依法律囑 託禁止處分登 記者,登記機 關應洽原囑託 機關意見後, 依前目規定辨 理。

3、他共有人之應

有部分經預告 登記且涉及對 價或補償者, 應提出該共有 人已受領及經 原預告登記請 求權人同意之 證明文件及印 鑑證明;為該 共有人提存 者,應提出已 於提存書對待 給付之標的及 其他受取提存 物所附之要件 欄內記明提存 物受取人領取 提存物時,須 檢附預告登記 請求權人之同 意書及印鑑證 明領取之證明 文件。登記機 關應逕予塗銷 該預告登記, 於登記完畢後 通知預告登記 請求權人。

土地總地價之和 之比計算,並不 得影響原設定之 他項權利。

- 九、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提存之方式如下:
 - (一)應以本法條第一項 共有人為提存人。
 - (二)他共有人之住址為 日據時期之番地, 可以該番地所查對 之現在住址向法院 辦理提存。
 - (三)他共有人之住址不 詳,經舉證客觀上 仍無法查明時,依 下列方式辦理:
 - 1、他共有人確尚生 存者,部分共有 人可以該他共有 人為受取權人, 辨理提存,並依 提存法第二十七 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一百四十九 條規定,聲請公 示送達。
 - 2、他共有人已死亡 者,應以其繼承 人為清償或辦理 提存之對象。
 - 3、他共有人已死亡 而其繼承人之有 無不明者,則應 依民法第一千一 百七十七條選定 之遺產管理人或 依民法第一千一

- 十、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提存之方式如下:
 - (一)應以本法條第一項 共有人為提存人。
 - (二)他共有人之住址為 日據時期之番地, 可以該番地所查對 之現在住址向法院 辦理提存。
 - (三)他共有人之住址不 詳時依下列方式辦 理:
 - 1、他共有人確尚生 存者,部分共有 人可以該他共有 人為受取權人, 辦理提存,並依 提存法第十條第 三項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四十 九條規定,聲請 公示送達。
 - 2、他共有人已死亡 者,應以其繼承 人為清償或辦理 提存之對象。
 - 3、他共有人已死亡 而其繼承人之有 無不明者,則應 依民法第一千一 百七十七條選定 之遺產管理人或 依民法第一千一 百七十八條第二

- 一、點次調整。
- 二、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後之提存法第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提存人 應於提存書分別載明受取 權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等, 及如有欠缺, 提存所 得依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 定,限期命為補正。是部 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 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全 部,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就 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應 得之對價或補償辦理提存 時,如地籍資料他共有人 之住所記載不全或不詳 時,除經舉證已用相當之 方式探查,仍不知他共有 人(即受取權人)應為送 達之處所,始得依提存法 第二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一百四十九條關於公示 送達之規定外,仍應就提 存書應記載事項為查明及 補正。為避免同意處分之 共有人未舉證無法查知他 共有人住址而逕為提存致 遭退補,爰於第三款序文 增列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二月十二日修正,原第十 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二十七 條、原第十七條條次變更

- 百項理理無時三定孰為理七選人提遺,百,為給提十任為存產可二以債付存入之清之管依十不權為。係遺償對管民六能人由課產或象理法條確而,二管辦。人第規知難辦
- (四)以他共有人之繼承 人為提存對象時, 應依提存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在提存書 領取提存物所附係 件欄內記明提存物 受取人領取提存物 時,應依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四十二條 檢附遺產稅繳清證 明書、免稅證明 書、同意移轉證明 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 證明書後,持憑法 院核發之提存書, 並檢附土地登記規 則第一百十九條規 定之文件。

- 項理理倘理法條確而由選人提無人第規知難,之清之述,百,為給理遺償對遺可二以債給提達或象產依十不權付存產或象產依十不權付存
- (四)以他共有人之繼承 人為提存對象時, 應依提存法第十七 條規定在提存書領 取提存物所附條件 欄內記明「提存物 受取人領取提存物 時,應依遺產及贈 與稅法第四十二條 檢附遺產稅完(免) 納證明書」後,持 憑法院核發之提存 書,並檢附繼承人 現在之戶籍謄本及 繼承系統表,且於 繼承系統表記明 「如有遺漏或錯誤 致他人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

- 款第一目及第四款;另配合非訟事件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原第四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一百零九條,爰修正第三款第四目規定。
- 四、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 二條規定,辦理遺產之產 權移轉登記時,納稅義務 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 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 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 書。上開證明書均係稽徵 機關在不影響遺產稅款徵 起之前提下所核發,是 以,除遺產稅完(免)納證 明書外,納稅義務人亦得 檢附上開條文所定之遺產 税各類同意移轉證明書 (例如:遺產稅逾核課期 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 遺產稅逾徵收期間案件同 意移轉證明書等) 或不計 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領取提 存物(財政部一○一年三 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 一○○○六二三六○號函 參照),另為與第八點第 四款後段文字一致,爰修 正第四款規定。

- 任。」並簽名後申 辦登記。
- 土、本法條第四項所稱之優 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三)他共有人之優先購 買權,仍應受有關 法律之限制。
 - (四)區分所有建物<u>之專</u> 有部分連同其基地

- 十一、本法條第四項所稱之 優先購買權,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二)徵先用四,於日人後者, 人手第一項買通表買 是續一項買通表買 人手第一項買通表買 人, 於十人 養 一項買通表買 一項買通表買 一項買通表買
 - (三)他共有人之優先購 買權,仍應受有關 法律之限制。
 - (四)區分所有建物連同 其基地應有部分一 供移轉與同人 者,他共有同人 條項優先購買權之 適用。
 - (五)本條<u>項規定</u>之優先 購買權係屬債權性

- 一、點次調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俾統一文字用語及使文字語意明 確。
- 四、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 八條規定,修正第四款部 分文字。
- 五、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八條 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專 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 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 一人時,他共有人無土地 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 優先購買權之適用,係為 貫徹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 使基地與地上建物所有權 合一之精神,僅於專有部 分全部連同所屬基地應有 部分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 始有適用(內政部九十五 年一月十七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九五○七二四九二 五號函參照),故於共有專

- 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一併移轉與同一人 者,他共有人無本 法條優先購買權之 適用。
- (五)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 部分為共有者,部分 共有人出賣其專有部 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 時,該專有部分之他 共有人有本法條優先 購買權之適用。

- 質此部出為記認依求如義之與地,受向害出務土他權他有該賠責將地人利共損共價人其所,變有害有。建應有並更人,人
- (七)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u>被法院查封</u>,不影 響其優先購買權之 行使。

- 有部分,部分共有人出賣其專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之應有部分之他共有,該專有部分之他共有,該專用本法條之人人。 時,該專有部分之他共有 應適用本法條之人。 時,該專用本法條之人, 所 題,以簡化共有關 係。為免實第五款規定, 別 為 為 第 五款至第九款分別 為 第 為 第 六款至第十款。
- 六、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 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該法 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物 之專有部分與其基地權利 已分屬不同人所有,於有 基地權利分離出賣之情形 時,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 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 權利,且其承買之權利優 先於本法條共有人之優先 承買權。另參依法務部九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法律字 第○九九九〇三九六七〇 號函釋,土地法第三十四 條之一第四項關於共有人 之優先購買權與民法物權 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五 項有關基地所有人無專有 部分之優先購買權,於專 有部分持分出售發生競合 時,應以上開土地法共有 人優先購買權優先於民法 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 第五項規定之優先購買 權,爰於第七款增列部分 文字。
- 七、查封僅係限制登記之一 種,為避免有所遺漏,修 正第八款部分文字。

- 之五第五項規定 之優先購買權競 合時,優先適用本 法條之優先購買 權。
- (八)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經限制登記者,不 影響其優先購買 權之行使。

- (十一)土地或建物之全 部或應有部分為 公同共有,部分

部分應按各主張優 先購買<u>權</u>人之應有 部分比率定之。

- 八、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 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 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處 執行,又行政執行處因法 務部組織改造自一百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行政 執行分署。另主管機關依 法規辦理標售或讓售土地 或建物時,均應查明有無 優先承買權之適用及確認 無人優先購買後,始得通 知得標人或受讓人繳款並 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故登 記機關於受理是類所有權 移轉登記案件時,應無再 審查優先購買權人有無放 棄優先承購權之必要,爰 修正第九款規定。
- 九、參依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 台抗字第九十四號判例及 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七一 三號裁判意旨,共有人間互 為買賣應有部分,他共有人 無本法條優先購買權適用, 爰於第十款增加除外規定。
- 十、參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 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①九 四〇七二五〇二六流 釋,公同共有人(派下員) 得就全部公同共有數人 優先購買權,如有數 優先購買權,如有數權 環時,其優先購買權 電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權 人之潛在應有部分比率 算之,爰增訂第十一款。

		
公同共有人依本		
法條規定出賣該		
<u>共有物全部或應</u>		
有部分時,他公		
<u>同共有人得就該</u>		
公同共有物主張		
優先購買權,如		
有數人主張時,		
其優先購買權之		
範圍應按各主張		
優先購買權人之		
潜在應有部分比		
率計算之。		
	十二、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物之	一、 <u>本點刪除。</u>
:	處分或變更,除法律或	二、按公同共有土地或建物依
:	契約另有規定外,以共	本法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
	有人過半數之同意行	規定為處分或變更時,其
	之。	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
		算方式已納入第六點第二
		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